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高责任险。大致方案如下：

- 1、投保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子公司过去、现在及将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投保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董高责任险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